

# 故事汇 4

破/案/故/事

★★★★★★

奇特的报复  
战国头盔

恋物癖女郎的阴谋  
神秘的举报人

★★★

天上掉下豪宅钥匙  
玫瑰陷阱

一张不能发在微博上的照片  
智断石城案

《故事汇》编写组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故事汇4: 破案故事 / 《故事汇》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008-6773-9

I. ①故… II. ①故… III. ①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0069号

故事汇4: 破案故事

出版人 芮宗金  
责任编辑 刘广涛  
责任校对 董春娜  
责任印制 黄丽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 100120  
网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话 (010) 62005043 (总编室) (010) 62005039 (出版物流部)  
(010) 62379038 (社科文艺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5049 (010) 62005042 (传真)  
经销 各地书店  
印刷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1.25  
字数 342千字  
版次 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9.8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CONTENTS 目录

## 第一辑

黎明的脚步声	张维超 · 2	战国头盔	白艳平 · 13
太平间的黑影	廖静 · 4	噩梦	童锡钧 · 16
不翼而飞的肝脏	童锡钧 · 7	恋物癖女郎的阴谋	赵文茹 · 18
一条花手绢	陈玉龙 · 9	一封绝密信	陈玉龙 · 20
危险的步伐	陈玉龙 · 11	血案悬疑	李成毅 · 22

## 第二辑

年关奇案	岳勇 · 28	大龙疑案	丰国需 · 42
奇饵	岳勇 · 30	天上掉下豪宅钥匙	吴斌 · 49
神秘的举报人	陈玉龙 · 32	奇特的报复	张道余 · 51
一墓三尸奇案	杨友 · 34	玫瑰陷阱	陈玉龙 · 56
北山坳奇冤	李成毅 · 36	关键证据	吴斌 · 58
宣城奇冤	李成毅 · 40		

## 第三辑

异地杀人	吴斌 · 66	花鹿铺命案	李成毅 · 78
旱沟诈尸案	顾文显 · 68	一件血衣	李成毅 · 80
鹿死谁手	庞洪成 · 70	一尸两命	李成毅 · 83
三审谋杀案	李成毅 · 71	虎啸琴血案	白艳平 · 85
查骨洗血平冤记	李成毅 · 74	丹青恩仇	张道余 · 91

## 第四辑

天理	庞洪成 · 96	当一回人质	顾文显 · 111
案中情	张道余 · 98	囚徒	余远香 · 114
少年与毒贩	顾文显 · 104	被美女劫持的人造美男	黄守东 · 116

绑架一个穷光蛋  
交通肇事逃不得  
驴案风波

黄守东 · 118  
赵文茹 · 120  
杨 友 · 122

失踪的红豆杉  
一张不能发在微博上的照片

余远香 · 127  
赵文茹 · 129

## 第五辑

知县夫人秘审害夫案  
智断石城案  
太原狱  
出妇折狱  
袁滋辨冤  
连环冤狱

杨 友 · 132  
李成毅 · 133  
李成毅 · 137  
李成毅 · 140  
李成毅 · 145  
李成毅 · 147

妙断地契案  
范寿子洗冤记  
晒腹龟  
冥画师破案  
功臣的背后

李成毅 · 154  
李成毅 · 156  
李成毅 · 160  
白艳平 · 164  
刘自忠 · 167

# 第一辑

黎明的脚步声

太平间的黑影

不翼而飞的肝脏

一条花手绢

危险的步伐

战国头盔

噩梦

恋物癖女郎的阴谋

一封绝密信

血案悬疑



（Faint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its lightness and orientation.)

（Faint vertical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its lightness and orientation.)

（Faint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its lightness and orientation.)

# 黎明的脚步声

□张维超



顾刀非曾经干过几起入室抢劫的案子，活儿做得很漂亮，几乎没有给警察留下任何蛛丝马迹，所以，至今他仍逍遥法外。时间一长，他的手心又痒痒了，决定再干一起，好为他花天酒地的生活弄些票子。

经过几天的精心踩点，顾刀非把目光锁定在了时代豪苑的一户人家上。时代豪苑是个富人居住的小区，虽说他选定的这户人家在小区里不是最有钱的，但非常适宜作案。这户人家是一对小夫妻，男主人叫相兆谨，这些天正在上夜班，夜里只留下女主人薛小莲独守空房。让五大三粗的顾刀非去对付一个弱女子，简直就像让老鹰去对付一只小鸡。

接下来，问题就集中在那扇防盗门上。顾刀非的开锁技术很一般，让他去捣鼓那防盗门，无异于赶鸭子上架。所以，现在只能智取，让女主人薛小莲心甘情愿地为他打开门。

经过几天的调查，顾刀非得知，这小两口非常恩爱，在小区里是出了名的。不少人都说，薛小莲能准确地听出丈夫相兆谨的脚步声，相兆谨每次黎明时刻下夜班回来，她总是能提前为丈夫打开门，然后扑到丈夫的怀抱里。

得到这个消息时，顾刀非兴奋得差点儿蹦起来。他就想：“如果把相兆谨的脚步声用MP3录下来，在他下夜班之前的两到三个小时，把这个脚步声在他家的门口一播放，薛小莲就会乖乖地把门打开。”

为了慎重起见，顾刀非又通过望远镜远距离观察了几天。他发现，相兆谨下班很准时，几乎总是每天早晨的七点半左右。最重要的是，果然像人们说的那样，相兆谨每次还没到家门口，薛小莲就为他打开了门。

接下来的事情就好办多了。顾刀非打扮成送报纸的，在相兆谨下班回来之前，把一个MP3放

到了楼梯内，并用一片卫生纸盖住，这样，就很轻松地录下了相兆谨的脚步声。他把这个录音拿回去，反复地听，看看其中是否存在漏洞。

听着听着，顾刀非一个骨碌从床上跃起，拍了一下脑门，自言自语道：“幸亏我细心，不然，到时候真麻烦了。”原来，MP3里放出的脚步声是从大到小，这显然是个致命的错误。因为，女主人薛小莲听到的脚步声，肯定是随着相兆谨靠近家门越来越大，而不可能是现在MP3里这样越来越小。

顾刀非是个玩MP3的行家里手，很快，他就把声音调成了由小到大。接下来，他开始准备作案工具——毛巾，这个是用来塞住薛小莲的嘴巴的。因为薛小莲打开门后，发现站在她面前的并不是她的丈夫，势必会惊恐地“啊”一声，到时，顾刀非就可以趁机把毛巾塞到她的嘴里。当然，毛巾是用乙醚浸泡过的，这种东西很管用，只需一小会儿，薛小莲就会昏倒在地。

毛巾有了，接着就是绳索，还有匕首。顾刀非打探到，薛小莲特别胆小，估计见了这个明晃晃的东西，就会舌头发僵，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其实，有了这三样东西，再加上顾刀非壮牛似的体格，对付薛小莲已经绰绰有余了。但顾刀非考虑了一下，还是把一个“高压防身王”塞进了皮包里，到时候实在不行，只需一下，就可以把薛小莲放倒。

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在行动的头一天，顾刀非又尾随上夜班的相兆谨，来到了他上班的那家公司的车棚里，把相兆谨电动车的电线剪断了。这样一来，从公司到家三十多里的路，相兆谨就会用上比平时多一倍的时间，从



而为顾刀非作案争取充足的时间。

一切准备就绪，这天凌晨四点多钟，顾刀非带上准备齐全的家伙出发了。他很轻松地骗过了时代豪苑的保安，很快就来到了薛小莲所在单元的楼下。想到马上就要和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女人单挑，顾刀非胸膛里的热血就直往外涌。他从皮包里取出作案工具，还特别试了一下那个MP3，见并没有什么意外，他就手握毛巾上了楼。临走，他也没忘了把楼道里的一个开关拔掉。

顾刀非拔掉的那个开关，是控制楼道里照明的。开关被拔掉了，薛小莲就无法从猫眼看清站在外面的是谁，这样，才能诱引她顺利地开门。

薛小莲住在6楼。顾刀非蹑手蹑脚的，没有发出一丁点儿响声，很快他就来到薛小莲的家门前。他深呼吸了几口气，调整了一下有点儿慌乱的情绪，然后看了一下表，时间是凌晨五点二十五分。也就是说，现在离相兆谨平时下班回来的时间还有两个小时，时间足够了。顾刀非打开MP3，随即就播出了相兆谨上楼的脚步声。

“嗒嗒”的脚步声由小到大……顾刀非竖起耳朵，仔细地听着房内的动静。慢慢地，房子里真的有了响声，先是开门声（估计是在开卧室的门），紧接着是跑步声，可跑着跑着，突然，“咣当”一声响，接着就是“啪”的一声。

显然，薛小莲以为丈夫这么早回来，可能是出了什么事。慌乱中，她也没有开室内的灯，打开卧室门就往外冲，结果，不知道被什么绊倒了。

顾刀非就想，如果他是薛小莲的丈夫，他应该怎么做。这样一想，他就用手敲了几下门，但

他并没有喊出声，因为只要一喊就露馅了。这时，屋里传来了痛苦的呻吟声，过了一会儿，像是薛小莲在说话，她说：“亲爱的，我被绊倒了，你稍等一会儿。”

听了这句话，顾刀非不由得心中窃喜：薛小莲果真把他当成自己丈夫了。随即，他就停止了敲门，这就叫逆向思维。他想，要是丈夫相兆谨知道她摔倒了，肯定会打开家门，慌着进去把薛小莲扶起来的。可是现在，顾刀非一声不吭地站在门外，更让薛小莲误认为他出了什么事，比如，遇到了歹徒，被刺成了重伤，等等。

过了一会儿，薛小莲果然又说话了，她说：“亲爱的，你稍微等一下，我摔得很厉害，都爬不起来了。不过，我这就过去给你开门。”

可是，过了好久，还是不见薛小莲过来开门。就在这时，楼道里响起了脚步声，顾刀非的第一感觉是相兆谨下班回来了。相兆谨的体格，顾刀非早在望远镜里看过多次了，和他不相上下，也就是说，和相兆谨对峙，他胜算并不大。这样一想，顾刀非就想掉头往楼下跑。

可就在顾刀非转身的瞬间，面前的防盗门开了，薛小莲甜美地说：“亲爱的，你今天回来得这么早呀，快进来吧。”原来，薛小莲早就发现了马脚，可就在她报了警、等警察的当口，也听到楼道里的脚步声了，她断定这次肯定是丈夫，可又怕歹徒伤害丈夫，就给歹徒打开了门。

顾刀非一看门开了，而且薛小莲还是误认为他是丈夫相兆谨，心想，不如先进屋收拾了薛小莲，然后再躲在暗处对付相兆谨，毕竟他还带了个“高压防身王”。于是，顾刀非一脚迈了进去。可是，刚想迈第二步，脚却怎么也抬不

起来了。

室内漆黑一片，凭感觉，顾刀非知道肯定是薛小莲在地板上涂了强力胶。这时，楼道里的脚步声越来越近，顾刀非快速地解开鞋带，猛地一跃……他本想着之下子肯定能跃出“强力胶区”，可谁知，跃出后却重重地跌在了地板上，伸手一摸，全是黏糊糊的食用油，后背却摔在了强力胶上，再也动弹不得了。

就在这时，两名警察和相兆谨几乎同时来到了门口。薛小莲打开客厅里的灯，提醒警察绕道走进来。不用多说，两名警察三下五除二就把顾刀非铐了起来。

两名警察大致询问了一下情况，做了笔录，其中一名警察对顾刀非说：“其实，上几次入室抢劫案，我们就怀疑是你做的。但是，苦于没有证据，一直没有抓你。但是，你没有想到吧，再狡猾的狐狸也有上套的时候。”

顾刀非回忆了一下刚才的情景，就觉得，其实，一开始薛小莲就有所察觉，那次摔倒也是“假摔”，她在故意拖延时间，好给警察赶来留有一定的时间。但是，令他百思不解的是，薛小莲是如何发现其中的漏洞的？他自以为已经做得天衣无缝了。

临出门，顾刀非一再要求薛小莲说说她是如何识破的。薛小莲看了警察一眼，在得到许可后，就说：“问题就出在那个脚步声上。你弄出的声响是由小到大，而我丈夫弄出的声响是由小到大，再由大到小。”

还没等薛小莲说完，顾刀非就急不可耐地说：“不可能呀。越是临近家门，声音越大才是。”

薛小莲看着面前疑惑的歹徒，说：“你的想法也不无道理，正常情况下的确应该是这样。可是，我们家特殊，我丈夫知道我患有



神经衰弱，快到家门时，他怕吵醒我，走路总是蹑手蹑脚的，所以，越是快到家门了，声音反而

小了下来。”  
顾刀非听完后，彻底耷拉下了头，他就想：“我可以利用别人

的爱情，但我永远无法摸透其中的细节，因为这些细节，一人一个样，外人是无法体会到的。”

## 太平间的



□廖静



### 1. 鬼影

午夜一点，人民医院太平间内，阴森森、黑漆漆，一片死寂。有个黑影鬼魂一样出现，慢慢向阴森清冷、寒气逼人的停尸间踱去。

黑影捂着口罩，只留两只眼睛。他手里提着一只小箱。在太平间里，他是唯一复活的鬼魅。

停尸间一格格的，如同抽屉。“哗”，一具刚过世的尸体被拉了出来，一团因寒气所致的轻雾冒起，黑影掀开死尸的蒙布。

一排闪亮的刀具被熟练地摆放，黑影戴上了早已准备好的手套……

### 2. 失窃案

“人民医院尸体器官屡屡被

窃”，消息很快传开。这回器官被窃的是富翁林家，他的家属要求院方给个说法。

医院领导坐立不安。首先被责罚的是太平间守卫李彬。这是他失职的结果，但又不能辞退他。因为这个晦气恐怖的职业，除了他没人愿意干。

李彬原是修建医院院房的建筑小工。他吓得哆里哆嗦：“我什么也不知道，晚上我睡着了。我一个人二十四小时值班，哪里吃得消？”

因为没人愿干，太平间只有一个守卫。就算是个铁人，也不能保持二十四小时警惕。

于是，招聘启事贴了出去。

李彬的宿舍在太平间一角。房间角落里，有台医院淘汰的95

式电脑。李彬每天的工作就是玩电脑，兼看守那些死尸。

招聘仍旧无果，没人愿干这倒霉的工作。

李彬专注地看着电脑上的帖子，帖子旁边附了张青春漂亮的照片。李彬心动了。

李彬很快在网上结识了帖主苏凡。当女孩亭亭玉立站在李彬面前时，李彬两眼放光：“我知道你现在缺钱，又不愿放弃学业。我给你介绍个工作，既有充足时间复习功课，又能挣上钱。”

这个工作就是当停尸间守卫。

天方夜谭！苏凡吓着了。李彬说：“不如你去我房间坐坐，我们再商量。”李彬猪窝似的房间，今天整整齐齐，电脑擦得很干净，旁边放着几张旧报纸。

李彬诚恳地对苏凡说：“我只是在网上看到你的事，想帮你找个工作。其实压根儿就是个闲职，巡夜的事，完全由我来做。”

苏凡低头拨弄着报纸，心动了。

### 3. 谜团

苏凡这样一个年轻漂亮的姑娘，自此成了太平间值班人员。

院长办公室里，年轻的院长狠狠地拧着眉头，心脏有些不适。桌上放着一堆报纸，还有上级领导的询函，都是关于医院太平间死尸器官被盗一事。

院长必须自己找到解决方案，他不想让警方插手。桌上放着从医学院调来的苏凡档案：苏凡，北科医大的本科毕业生。这些经历，她应聘工作时，根本没说。李彬来了。院长对他说：“一切妥当吗？你把她盯紧了。”李彬点点头。他知道自己有段时间不能睡安稳了。李彬走了。院长看着桌上赏心悦目的百合花，脸部神经舒展了些。百合花，是他最爱的花，办公室里从来不会缺少百合。

苏凡住在李彬隔壁。李彬很会体贴人，而且他还那么英俊。苏凡情不自禁地说：“你条件很好，难道愿意一直待在这里值班？你应该学点儿什么。”

李彬笑：“我只愿当绿叶，陪衬红花。”

后院太平间极少有人来，那是死人的世界。这个世界只有两个活人，那就是李彬和苏凡。

苏凡对李彬是很体贴温柔的。不过，她很清醒：虽然李彬不错，但爱上他绝对不可能。他只是她的掩体，她有她的目的。

面对这个可人儿的狐媚，血气方刚的李彬当然心猿意马。但他也是清醒的：他也有他的目的。

苏凡到这里七天了，她的一

举一动都没逃过李彬的眼睛。苏凡似乎并没觉察身后那双鹰一样的眼睛，她沉浸在她的周密计划里。

不远处的高楼上，还有一双眼睛在俯视这里。院长环抱双肩，将目光久久投向太平间的方向。

### 4. 真凶

阴气笼罩的后院，苏凡准备了一桌酒菜。她说今天是她的生日，因此打扮得很漂亮。

“李哥，多谢你的帮助，让我得到这么轻松的工作，我得敬你。”苏凡眼神带着钩子，向李彬抛去。

都说美女似酒，让人醉死也心甘情愿。酒不醉人人自醉，琥珀色液体一杯杯进肚，李彬已经头重脚轻。

看着眼前的美女娇娃，李彬再也控制不了：“凡，你真美，你是天上掉下来……”然后，他眼睛一翻，像块石头一样倒在了地上。

苏凡看着李彬倒地，得意之色涨满面庞。她在酒里放了安定，不然，以李彬的酒量怎么能这么快倒下？

午夜一点，万籁俱寂，人民医院太平间所在的院子里，阴森森、黑漆漆，一片死寂。树影长长地投映在地上。一阵风吹过，一片枯叶飘落地上，这片垂死挣扎的树叶还想翻身，却被一只脚结结实实地踩住……

太平间里的黑影今晚又重演之前的一幕，黑影向停尸房走去。她戴着厚厚的口罩，口罩下是苏凡的面孔。她提着一只小木箱，里面是冷冻设备和手术器具。

院长调查得不错，苏凡是医学院毕业生。对于开膛破肚，她并不陌生恐惧，但今天，她有些战栗。苏凡从醉倒不省人事的李

彬那里偷来了钥匙。“哗！”一具刚过世的尸体被拉了出来，一团因寒气所致的轻雾冒起。苏凡一下掀开死尸的蒙布。突然，死尸的脸上寒光一闪。苏凡吓得惊叫一声，倒退两步，手上的手术刀“当啷”落地。变戏法似的，太平间里闪出两个人，正是院长和刚醉死过去的李彬。“我们早就盯上你了，就等着捉贼捉赃。”院长手里拿着摄像机，刚才的亮光来自李彬手上的照相机闪光灯。

李彬冷笑着：“我早看出你不对劲。你说今天是你生日，其实你档案里的出生日期根本不是今天，所以我就警觉了。你大概不知道，你从我柜子里偷的安定全是假的吧。”

铁证如山，苏凡无力地倒在了地上。

### 5. 替罪羊

人民医院尸体器官被盗案终于告破，这件事轰动媒体。苏凡夜入太平间的照片，被记者高价收购，她上了头版头条。

捉住真凶于现场，真是首功一件，笼罩在天空的阴云可以消散了。

李彬领了一笔奖金，还住在他乱如猪窝的偏间里。电脑正开着，他的狼头QQ头像闪着光亮。

院长像个幽灵闪了进来：“还好，一切顺利。因为前面风头太紧，我们已好久没有行动了。”

“好在有苏凡当替罪羊，把案子糊弄过去，让风声平静一些。”

院长点点头：“你现在去把火葬场老张打点一下。原来的辞职了，都怪我们没有打点这个新来的，才会让他把事情泄露出去。最倒霉的是，我们动的是千万富翁林老板的尸体，不找个人顶罪，我们就安宁不了。”

李彬看看闪亮的小狼头：“刚

才日方又要货了，两个心脏，三个肾，还有两双眼角膜。”

院长拍拍李彬的肩：“难为你了，一个医学硕士生在这里守太平间。”

“人的价值是用他获得金钱的多少来衡量，与职业无关。谢谢你，表哥。”

桌上摊着一张报纸，是关于医学院学生为救母亲偷窃太平间尸体器官，终将母亲救活的故事。这张报纸现在没用了，它的目的已达到。想当初，是李彬在网站上看到苏凡寻求肾源的帖子，才有意结识了她。苏凡的哥哥因家境贫寒，得了肾病却无钱医治。她在帖子里向社会求救，正好被李彬利用。

就在苏凡为看守太平间犹豫之时，李彬把她领到了宿舍，那张报纸是他故意留下让苏凡看的，目的是让苏凡看了报纸后，想到效仿主人公。为了解救亲人，苏凡决定留下来，就是想偷窃肾源。她万万没想到，自己只是一只被等待许久的替罪羔羊。

## 6. 潜伏

李彬依然穿着破衣裳，留着凌乱的长发，活脱脱民工模样。谁也想不到，他是个业务精湛的医学硕士。电脑打开着，他在等待生意信息。他的网名叫“免费医学顾问”，有病的人看到这个网名，都会情不自禁加上他。

一个陌生网友加上了他。李彬不会放过任何人，任何人都可能是他的客户。他已经做了好几个亲人病重寻求器官的订单。

那个叫“残阳”的人和他聊了一阵，就道出了自己的病情。他是个肾病患者，苦于没有合适的肾源，只怕生命将到尽头。

李彬安慰了一番，几经试探后，最终商定以十万元成交，五

天之内送上健康的肾。李彬和“残阳”约定了时间、地点，准备收钱送货。

郊外树林古树参天。李彬警觉地向四周张望。他手里提着一只装置精密的箱子，里面装着昨天因车祸死亡的年轻人的肾脏，这就是他的货。落叶丛中，出现一个戴着墨镜的男人，样子果然不太健康。“货带来了，钱呢？”“钱当然也有。不过，我怕你拿个狗肾、猪肾来糊弄我。”男人很精明多疑。

“怎么可能？我们是讲信誉的，已经做了四十几单，从来反响良好。”“是吗？”男人摘下了墨镜。李彬一愣，他怎么这般眼熟？不等李彬多想，对方要验货了，小箱子打开一条缝。男人笑了：“那么，现在可以真相大白了。”他打了个呼哨。这笑容太熟悉了！李彬终于想起这是属于谁的笑容，可来不及了，树林里飞出七八个男人，扑上前将他按倒。李彬在被押上警车时，回头问男人：“你和苏凡什么关系？”“她是我妹妹。正是因为她，我才要彻查这件案子。”李彬并不知道，苏凡的哥哥苏波其实是名警察。

## 7. 棋子

李彬被捕了，一切将水落石出。得到这个消息，院长如遭雷轰，胸口一阵发闷。他有心脏病，怎么受得了这样的刺激？

院长死了，他的器官将会被无偿捐献。能得到他肾的第一人选是本城十大劳模之一——苏波。当时，院长得知劳模苏波在这里住院时，曾在媒体面前许下承诺：死后把肾脏无偿捐赠给苏波，且手术费全免，还献上了百合花，祝福他早日康复。让院长没有想到的是，自己这么年轻就会死。

苏波是刑警队长，他早得到

报案，人民医院死尸器官时常被盗。他从火葬场员工那里审出了情报，这一切全是院长和李彬干的。火葬场员工在交代之后，匆匆辞职，不见踪影，令苏波无法指控院长。

院长有博客，上面有李彬的博客链接，很容易就能找到李彬QQ，然后苏波设计让苏凡“自投罗网”。苏凡“自投罗网”后，院长和李彬才敢放心大干一场，警惕性削弱，而让苏波这个“残阳”有机可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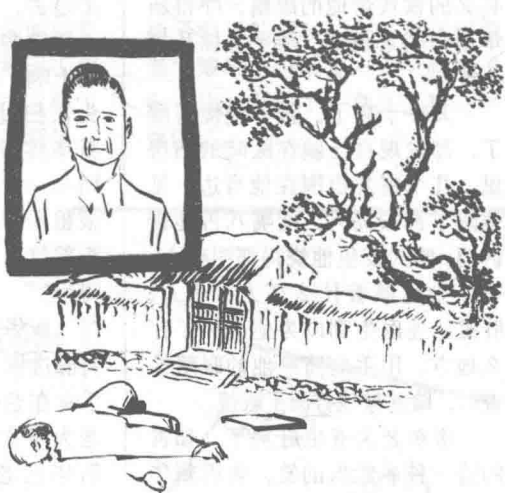
苏波的计划是“一石二鸟”。假如妹妹能成功在太平间取得肾源，他就不必再进行下一步计划。这一切，连苏凡也不知道内幕，她也只是个棋子。苏波知道院长有心脏病，为找替罪羊已经心力交瘁，他一定再受不了这样的刺激。他一死，他的肾自然就归苏波。院长死了，他并不知道其实是一把杀人于无形的刀要了他的命。他和表弟只要死人的器官去救活人，而有人却要用他活人的器官去救自己的命。

## 8. 结局

肾移植很成功，苏波恢复得很好。苏凡欣喜地向病房走去，她并不知道哥哥的健康是用别人的生命换来的。苏凡送上一束新摘的百合花：“哥，祝你早日康复。”苏波接了过来。突然，他的眼睛恐怖地睁大，腹腔剧烈地疼痛。好熟悉的百合花，像院长曾经送给他的。他跳下床，倒在地上，不停地抽搐。医生赶来时，苏波已经死了，死因是排异反应所导致的心脏衰竭。可是，完成手术这段时间，状态一直很好啊。后来，苏凡才知道，院长生前最爱的花就是百合花。是鲜花在复仇，还是苏波的罪恶不安感在作祟？这只能是个永远的谜。

# 不翼而飞的肝脏

□童锡钧



新华从省医科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一家医院做实习医生。

医院新建成不久，还没有盖单身宿舍。为了省钱，新华在距医院不远的地方和几个蓝领合租了一间民宅。房东是个老大爷，待人很和气，大家对他印象很好。房租也不贵，六十多平方米的房间每月只收他们二百元，几个人都很满意。因为不久医院就会盖起单身宿舍，新华不想租得太长，说好只租半年，老大爷也同意了。

和新华同住一室的几个室友对新华的工作很羡慕也很好奇，常常向新华询问人体的生理结构问题，新华就把上学时的一些课本拿给他们看。可是，这样他们仍然不满足，总觉得不直观，新华就留了心，想着什么时候从医院里带回点什么让他们开开眼。可是，就在这时，他们租的那间房子里出事了……

他们租的民宅是个小四合院，院子一角有间不大的小房子，没有窗户，一扇小门上总是挂着门

锁。房东老大爷隔十天八天地会打开进去，马上又从里面严严实实地关上；过了好一会才出来，立马又锁上了。这让新华他们感到很好奇。老大爷不在的时候，他们扒着门缝往里看了好多回，小屋里很黑，什么也看不清，又不好问，心里却非常想知道小屋里关了些什么。

这一天赶上新华歌班，老大爷又打开小屋的门走了进去。可是，时间不长就面色惊慌地走了出来，急匆匆地跑出院子，竟忘了锁门！新华一时好奇就走进了小屋。小屋里黑黑的，他刚从光线很强的地方走进来，眼睛一时不适应，待了一会才看清：小屋里空荡荡的，只在墙角摆着一张小桌子，上面放着一些水果和一只相框，相框里镶着一张大娘的照片。新华明白了：这一定是老大爷的老伴，去世后老大爷还不忘常常祭祀一下。新华看到一个苹果上有被老鼠咬过的痕迹，心里有些明白老大爷为什么急匆匆跑出去了。

新华怕被老大爷碰上不好意思，就从小屋里走了出来，要关上屋门那会，他下意识地又向老大娘的遗像看了一眼。不知怎的，他感觉遗像上的老大娘竟向他眨了下眼睛。新华是学医的，从来不信鬼神之说，以为一定是自己眼睛看花了，就不在意地继续走，可是，他突然觉得小腿一阵痉挛，竟然迈不动步了！这时，老大爷回来了，手里拿着一包老鼠药，从新华身边走进小屋时，忽地回头向新华问了一句：“你都看到了？”脸上全没了平时和善的表情，带着狰狞和恐怖。新华脸红了，额上也冒出了汗。毕竟偷窥了人家的隐私还被当场发现了，顾不上去想老大爷为什么会是这样的表情，也没有回答就匆匆跑开了。

当天晚上，新华刚刚睡着，就又看见那个老大娘眨着眼睛向他走过来，突然伸手掐住了他的脖子，干枯的手那么有力，掐得他喘不上气来，他“呃呃”地干呕着，好不容易才清醒了。可是，脖子上仍然有一双手紧紧地掐着。新华大叫一声掰开那双手，发现是同屋的室友，倒在地上睡得正香，两只手仍然保持着向前伸出的姿势。新华有些害怕：大家在一个屋子里睡了快两个月了，没发现谁有梦游症啊，今天是怎么了？

好在，新华叫醒另一个室友，两人把那人抬回床上重新睡下后，夜里再没有发生什么事情。

就这样，日子又一天天过去，新华又看到过几回老大爷，他依然和善，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那个室友也再没有梦游了，新华也渐渐淡忘了这些事情。

这天，新华到医院的解剖室取一件标本，供医生们研究一个病例用。那是一块人体肝脏的标本，装在一只盛满福尔马林液体

的瓶子里。医生们说，这是一块老年人的健康肝脏，有与病变类似的特征，被本院医生误诊实行了切除；手术过程中引发创面大面积出血，导致老人发生昏迷，大脑缺氧成为半植物人。很有临床价值。

就在新华送标本回标本室的路上，他突然想起以前对室友的承诺，就没有把标本立即送回标本室，而是放进自己的提包里，下班后带回了合租的屋子。可是，室友们还没有回来，新华就把那只瓶子放到屋里的桌子上外出办事去了。

那天，新华在办事时正好碰到了几个老同学，大家好久没见了，找了个小饭馆喝起酒来，回到屋子时已快下半夜，新华倒下便睡着了。第二天上班，竟把标本的事忘了。直到标本室管理员向他追讨那件标本时，他才猛然想起来，急忙赶回出租屋，可是桌子上早已不见了那件标本。问室友时，大家都说没有见到，这下新华没有办法了。

丢失了医院的标本不是一件小事情啊，更何况，那件标本还是医生误诊的物证；再则，新华还在实习期间就发生这种事，传扬出去以后日子还怎么过？为找到那件标本，新华几乎翻遍了租住的屋子，也没有找到。他又怀疑自己是不是没有带回来，于是又把当天医院里自己去过的地方全找了一遍，仍然没有标本的踪影。新华很上火，出了许多汗又着了凉，当天就患上了重感冒。

夜里，新华发起了高烧，昏睡中他听到有人进了屋子，眼皮却沉沉地睁不开。那个人一路飘飘啊飘地来到他近前，用手扒开他的眼皮，新华看清了：是遗像上的那个老大娘。老大娘的手非常凉，声音忽远忽近，一字一字地说：坏

人杀人！把我的肝脏还给我……新华吓坏了，想喊又喊不出声。眼皮让老大娘冰凉的手扒得生疼。接着，老大娘又拿出一块烧得白亮亮的铁块烤他的眼睛，吓得新华用力闭紧眼睛，两手乱抓乱打一番。

天终于亮了，新华慢慢清醒了，却发现自己躺在医院的病房里。几个室友也围在他身边，见他醒了都很高兴，七嘴八舌地告诉他：昨天夜里他烧得那叫吓人，一个劲地喊着什么坏人、杀人、肝脏，连医生都以为他烧坏了什么地方，用手电筒照他的眼睛检查时，险些被他打破了眼镜。

房东老大爷也赶来了，和善的脸上挂着歉疚的笑，告诉新华说，那个标本是他拿去的，放到小屋子里了。还说他的老太婆就是死在了肝病上，他总是梦见老太婆追着打他，要他找回那块被医生割掉的肝脏。他被逼得没法了才在小屋里供着老太婆的遗像；又怕被房客们发现犯忌讳，所以才总是把门锁着。说着，老大爷从随身的包里拿出那个标本瓶，可是，满屋人却发现那只是一只空瓶子。这时，老大爷又满脸歉意地指着瓶盖上的一个洞说，不好意思，家里正在闹耗子，这大概是老鼠咬的，也许里面的东西被老鼠们吃掉了。这下谁都没办法了。

新华的感冒好了，可他再也不敢回到租的屋里去住了。好在，这时医院里盖好了临时宿舍，分给了新华一间，新华马上搬了进去。

不久后的一天，新华正在当班却接到了以前房东老大爷的电话，老大爷在电话里说：那块肝脏标本找到了。新华急忙请了假，回到以前租住的地方，没有看到那些过去的室友，院里只有老大爷一个人。

新华走进院里，问老大爷那块标本在哪？老大爷领着新华走进小黑屋，指着老大娘的遗像说，就在那后面，你自己拿吧。新华走过去，正要去拿遗像时，脚下软了些跌一跤。就在这时，头顶上响了一声，一根粗木棒从他头顶扫过去，打到他的肩膀上。新华疼得“哎呀”一声跌倒了，回头一看，是老大爷，正举着一根粗木棒，凶神恶煞地再次向他头部打来，口里喊道：“知道了就得死！”

新华这次有了准备。急忙闪身躲过棒子，用学过的医学知识，手掌在老大爷的颈部猛砍了一下，老大爷立时倒在地上动不得了。新华把老大爷手里的棒子夺下来，不解地问老大爷：“您干吗打我啊？”老大爷此时全没了和善，眼里射出凶狠的目光，狞笑着说：“你既然知道了我的秘密就该死！”新华想说“我知道什么呀”？话到嘴边却改成：“那你还不把秘密说出来！”老大爷突然大喊大叫起来，让新华几乎按不住他。只听他喊着说：“死老太婆，活着时缠磨人，死了也不让人安宁！”跳着喊着，他竟说出一个让人听了毛骨悚然的故事来。

老大爷说，他的老伴就是那个被误诊成了半植物人的患者。刚开始，老大爷和老伴相依为命惯了，还能精心地照料她。可是，时间长了，老大娘总是深更半夜地大睁着眼睛不睡觉，喊着管他要肝脏，吓得老大爷也睡不着。这样的日子过了有一年多，老大爷实在受不了了，就在一天夜里，老大娘又开始乱喊的时候掐死了她。因为怕人发现老大娘是被掐死的，老大爷没有把她送去火化，而是悄悄地埋进了小屋的地下。老两口没有儿女，在这里又没什么亲戚，所以一直没人知道。



那天，新华无意中闯入小屋被老大爷看见了，老大爷见新华出来时面色异样、满头大汗，以为他发现了小屋里的秘密，就生出了要杀死他的念头。这时，老大爷又开始梦见老大娘向他讨要那块肝脏，刚好，新华拿回了那个肝脏标本，老大爷就把它藏了起来。老大爷越想越觉得新华一

定知道了事情的全部经过，不然，他把老伴的肝脏标本拿回来干什么？这样，他才想出让新华回来取标本并杀死他的主意。谁知，一切都想得好好的，就在他举着棒子砸下的时候，新华竟在埋着老大娘的地方陷了一脚，脑袋歪向一边，砸偏了，自己反被新华擒住了。

老大爷说完这一切，如释重负地长出了一口气。其实，掐死老伴他也是出于无奈，那时他也被老伴的病折磨得快精神崩溃了。这事让他想起来就泪流满面、痛苦不堪。今天终于说了出来，他一直绷紧的神经一下子得到了松弛。他跪倒在老大娘的遗像前深深地忏悔着……

## 一条

□陈玉龙

## 花手绢



明朝末年，江洲新任知府刘志远在府堂上屁股还没有坐热，家里就发生了一件轰动全城的大事儿。

那天，他刚办完公事回到后堂，家丁便慌慌张张跑来禀报，说门外有一书生求见。书生的口气很大，十分傲慢，听口音不是本地人。知府大人摸不清来头，不敢怠慢，忙整理装束出门迎见，不想那书生却大摇大摆先走了进来。书生见了刘知府，大声喝道：“大胆刘志远，见了朕怎么还不下跪？！”一听此言，刘知府早已魂

飞天外，双膝一软，跪下便叩头不止。身边的家人一听皇上来了，也都吓得不敢抬头，一个劲儿地叩头。

就在这时，刘知府耳边突然响起一阵哈哈大笑声：“一个玩笑，让刘大人受惊了！”

什么？玩笑？！谁吃了豹子胆敢开这等玩笑？！刘知府急忙爬起来，喝道：“哪里来的狂徒，竟敢冒充圣上，罪该万死！来人呀，快快捆了，打入死牢！”

几个家丁正欲上前捉拿书生，却被书生几折扇一一打翻在地。

家人们吓坏了，想赶紧躲起来，可是迟了，书生快步冲过去，一下子就抓住了知府夫人小玉。刘知府早惊得目瞪口呆，待他清醒过来时，劫匪和夫人小玉早已踪影全无。刘知府气得大喊家丁快追，自己却瘫坐在院子里。

光天化日之下，知府家中竟发生如此案件，对于刘知府来说，真是奇耻大辱，此案不破，他刘志远还有什么颜面活在这个世上？！刘志远当即命令手下黄捕头追查劫匪，限他三日内将劫匪缉拿归案，否则永远不要再来见他。

这下可苦了黄捕头。他带着一班兄弟四处侦探，累得散了架，却没有查出一点儿蛛丝马迹。眼看三天时限就要到了，叫他如何是好？烦闷至极，黄捕头一个人走进小酒馆喝闷酒。黄捕头深知，劫走知府夫人，简直就是在太岁头上动土，那劫匪也太猖狂了。可是，大街上那么多好女子他不劫，为什么单单劫知府夫人呢？抓不到劫匪，找不回知府夫人，那他黄捕头的饭碗岂不是就丢了？黄捕头虽然与刘知府交往不多，但他深知刘知府是个心狠手辣的人物，劫匪不归案，他是绝不会放过自己的。这样想着，黄捕头长吁短叹起来。这时，门外进来一人，径自坐在他身边，好奇地问：“这位差官，有这么好的美酒

佳肴，为何还唉声叹气呀？”黄捕头并未抬眼看那人，只端起酒杯喝了一口，“客官莫问，你帮不上忙的。”那人偏不识趣，说道：“世上万物皆相生相克，没有解不开的结。”

黄捕头闻言，这才抬头看了一眼，见是个中年汉子，便问：“客官有何高见？”那人端起黄捕头面前的酒一口干了，说道：“你认不得小人，小人却认得你黄捕头，想必正在为知府家的案子发愁吧？”黄捕头一听，好像发现了救命稻草，忙说：“兄弟，是否有这方面线索？若得确切消息，日后定当重谢！”那人四下望望，“此处不是说话之处，捕头随我来。”

虽然多喝了几杯酒，但黄捕头心里还是明白的，快到城门时，他站住了脚，他知道一旦出得城去，若遇坏人，事情就难办了。那人见他停住不走了，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于是道：“黄捕头是我敬仰之人，小人决无害你之意。既然你不相信，权当小人没说过刚才这话便是。”说完，转身欲走。黄捕头哪里肯放过，上前一把抓住他，喝道：“大胆刁民，竟敢戏弄于我，快跟我回去受罚！”

那人却并不惊慌，哈哈大笑起来：“黄捕头喝多了吧！小人好心帮你，你反倒要抓小人，于理不合呀！况且抓捕期限就要到了，你怎么回去向知府大人交差呢？”听过此言，黄捕头放开了手。那人遂道：“小的叫王五，家住城外王家庄，有一件重要的东西想交给你，或许对你破案有用。”黄捕头听到得此言，不再犹豫，当即出了城，随王五一同来到了王家庄。

可是，当王五郑重其事地将那件东西交给黄捕头时，黄捕头失望了。原来，王五交给黄捕头

的是一块绣花手绢。黄捕头问：“这样一件东西，如何能破案？”王五却说：“此手绢非平常之物，它是知府夫人小玉的。”黄捕头不信：“你怎知这是夫人的东西？”王五说，这手绢是他前日进山打柴时在路上拾得的，手绢面料高贵，做工精细，若非官宦人家之物，又会是誰的？况且一条山路，又岂是官宦人家走的？那山路尽头是青龙山，山上盘踞着许多强人。从手绢遗落在山路上这一点看，一定是有官宦人家被劫，并且劫匪一定是那伙强人。至于被劫者是不是知府夫人，黄捕头把手绢拿给知府大人确认一下不就知道了？

听王五一分析，黄捕头也觉得有道理，于是赶忙辞别王五，回到府衙。刘知府见黄捕头急急而来，忙问案子有否进展。黄捕头遂双手捧上那块绣花手绢。知府一见，大惊道：“这是小玉贴身之物，怎会在你手里？”黄捕头见果然是夫人之物，松了口气，忙一五一十地把王五拾得手绢的经过复述了一遍。

对于青龙山那伙强人，刘知府早有耳闻。他的前任就是因为剿匪不力而丢了官，如今自己才刚上任，就被他们来了个下马威，足见其势之嚣张。此仇不报，此贼不剿，怎解心头之恨？当下，刘知府向朝廷上一奏折，上书青龙山匪徒如何猖獗，烧杀抢掠、民不聊生，等等，希望朝廷出兵镇压，以保地方安定。当然，他不敢提夫人被劫一事，怕传将出去，成为笑柄。

奏折送上去后，刘知府日夜等待消息。岂料公文下来，他反被斥责一顿：小小山贼，岂能让朝廷兴师动众，地方自行剿灭即可。刘知府哪里知道，是时，李自成势力日益强大，已危及朝廷安全。

朝廷自身难保，哪还顾得了一个小小江洲府？

朝廷不发兵，刘知府只好动用自己的力量。他们算好黄道吉日，便由黄捕头率领全城兵力去青龙山剿匪，只留下刘知府独守衙门。

青龙山匪首名雷石，早有耳目向他报告官府已出兵进山欲剿灭他们。他得知消息后立刻让手下人在山路上设下埋伏。官府大军一进入埋伏点，只听一声炮响，山冈上石块纷纷落下，官府大军被砸伤大半。这时，一队人马又从山上冲下来，两军顿时陷入了激战。由于官府人马先期中了埋伏，加上地形不熟、心力不齐，很快便溃不成军，领队黄捕头也被雷石生擒上山。那雷石见黄捕头是条汉子，要他入伙。黄捕头心生一计，道：“你们若放了知府夫人，我便依你。”

什么知府夫人？雷石和他的兄弟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不明白黄捕头在说什么。黄捕头见众强人一脸愕然，于是问：“你们没有把知府夫人小玉掳上山吗？我们就是为这事来讨伐你们的。”雷石一听大怒：“我雷某人从来只劫财不劫色，何时劫过你们知府娘子？！”黄捕头一下子愣住了，原来打了半天，竟是场糊涂仗！看来是被那王五耍了！那么，那王五又是从哪里弄来的知府夫人的手绢呢？

雷石是个急性子，得知实情后，当场就把黄捕头放了。他让黄捕头转告知府：要打便打，不要栽赃他，坏了青龙山的名声！

黄捕头急忙下山，见路上尸体不断，都是官府人马。一路数下来，除了自己外，竟然没有一个活口。他好生奇怪，记得与青龙山强人交战时，一部分人逃走了啊，怎么半路上全被杀了？而



有的尸体竟然是躺在距城门不远的地方，这到底又是怎么回事？如果不是青龙山强人所为，那又会是谁呢？

来到城门口，黄捕头更是大吃一惊——城楼上赫然一面“李”字大旗，刘知府的头颅竟然被挂在城墙上示众！怎么回事？莫非是李闯王的人马打进城来？黄捕头忙又惊惶地往回走，哪料早有人马把他围住，只听有人喊道：“抓住那个官兵，给我砍了！”此刻，纵有天大的本事，也逃脱不了了。黄捕头索性闭上眼，任由处置。冰凉的刀架在脖子上，黄捕头的心不由得一凉。就在这时，只听有人大喊：“刀下留人！”

黄捕头睁眼看时，只见一个白面书生来到他面前。他一

脸困惑：“你是谁？为什么要救我？”白面书生哈哈大笑，“黄捕头受惊了，我是王五呀，快快松绑！”“你是王五？”黄捕头一头雾水。王五道：“在下懂得一点儿易容术，真派上用场了。今天江洲能平安归顺，兄弟你有一大功劳呀！”

一切发生得太突然了。黄捕头忍不住问道：“王五兄弟，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王五拉过黄捕头说：“兄弟是有功之人，我们先去喝一杯，如何？”说着，不由分说拉着黄捕头就进了酒馆。酒过三杯，王五才告诉了黄捕头，他其实是李闯王手下的一名小将，为了使全城百姓免遭战争之痛，他才想出这么个计谋，让知府把所有兵力派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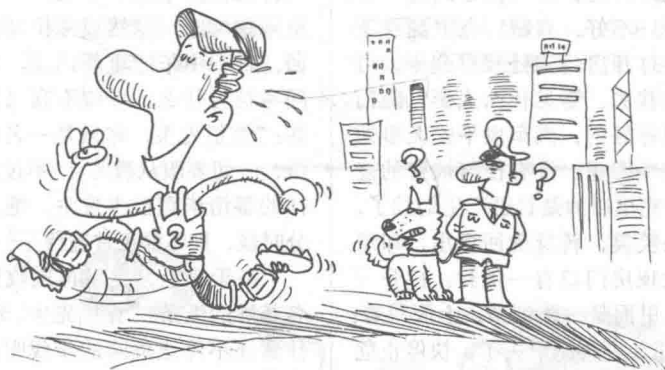
青龙山剿匪，他们乘虚而入，不费一刀一枪，即拿下刘知府人头，然后，他们又派出兵力去青龙山剿杀官军残余兵力。这样，全城百姓归顺，皆大欢喜。

“那么，知府夫人小玉——”

王五神秘一笑，“你知道小玉是何许人吗？”黄捕头不假思索地说：“知府夫人呀。”王五道：“捕头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其实，小玉是闯王手下大将刘宗敏的儿时密友。他们失散多年，后经多方打听，刘宗敏得知被刘志远抢去做了个夫人，这才命我来江洲救人。”说完，王五举起酒杯道：“兄弟，把这杯酒干了。我们一起跟随闯王打天下！”黄捕头遂站起身，举杯一饮而尽。

## 危险的步伐

□陈玉龙



克里是一名长跑运动员，曾经取得过令人瞩目的成绩。可近年来却成绩平平，渐渐被人们淡忘了。为此，克里十分苦闷，常常在家闭门不出。这天，他在自家的草坪上跑完步后，正要坐下歇息，忽听门外有人鼓起掌来：

“好！继续练下去就有可能夺得今年的尼卡斯大赛之冠！”什么？尼卡斯大赛之冠？克里循声望过去，见一个陌生男子站在门外，他衣着整齐、神态自然，一点儿也不像精神异常。克里摇摇头，他非常清楚自己的能力，也知道以自

己目前的状况，不要说夺冠，就是进入前10名也是梦想。尼卡斯大赛是小城每3年举办一次的5000米长跑大赛，今年已是第8届了，第6届的时候，克里还曾挤进前3名，那是他辉煌的历史。从那之后，历史再没有重演过，克里没能再超越自己，现在，克里连梦想的信心都没有了。

门外的男子饶有兴趣地看着克里，“克里先生，我可以进去谈谈吗？”克里打开院门，不解地问：“是谈尼卡斯大赛？”男子说：“如果没猜错的话，克里先生还是有尼卡斯情结的。”男子进得门来，在克里身边的草地上坐下，自我介绍他叫考拉，是一家金融机构的老总，他是专程来拜访克里的。一听这话，克里心头一振，这些年，他几乎与所有的朋友都断绝了联系，过着一种可怕的沉闷生活，没想到今天会有人来拜访他，看来他克里还没有真

正被人们遗忘啊。

克里把考拉让进客厅，冲了杯咖啡，两人就亲热地交谈起来。考拉是个很健谈的人，话题也十分广泛，当话头转到尼卡斯大赛时，克里不无沮丧地低下了头。考拉拍着克里的肩膀说：“年轻人，把头抬起来，我相信你能行！要不，我们打个赌吧？”

“打赌？”克里抬起头，惊讶地望着考拉。考拉微笑着说：“是的，我们赌美金30万元，你看如何？”克里的心不由得狂跳起来，美金30万元？这可不是个小数目！克里想了想，点点头说：“好，我赌！”

“不过，我有条件，你要按我的要求进行训练。”考拉道。克里没多想就爽快地答应了。考拉随即拿出一份早就拟好的合同递给克里，合同的大意是：考拉资助克里参加小城本年度尼卡斯大赛，克里必须严格按照考拉的计划进行训练；如果在比赛中克里夺冠，必须支付考拉资助费美金30万元；如果克里没有在比赛中夺冠，哪怕得了第二名，考拉都将付给克里美金30万元。

克里看过后，高兴地签上了自己的大名，考拉也签了字。可以说，这是一份对克里非常有利的合同，不论输赢，克里都是受益者。两人到律师事务所做了公证，然后挥手道别。

考拉走后，克里唯一担心的是训练计划，不知会苛刻到什么程度。克里想，不管怎样，忍一忍就过去了。离大赛不过三个月时间，到时自己如果夺冠，除了名誉外，还可获得50万元奖金，就算给考拉30万元，自己也可净得20万元，即便没夺冠，自己也可以得到30万元，这么大的诱惑，能不动心吗？这样一想，克里心里就踏实了。

3天后，一个漂亮女人敲开了克里的大门。女人叫艾丽斯，是考拉的助手，特地来送训练计划的。克里一看，顿感轻松许多。原来，训练计划一点儿也不苛刻，就是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长跑训练，路线是从码头出发，终点至考拉农场，全程只有3000米，加上克里从家里跑往码头的路程，总程正好5000米。这么简单的训练计划大大出乎克里意料。

每天跑两个5000米，对于曾经取得过辉煌成绩的克里来说，实在是太轻松了，只是经过的地方有街道、检查站，甚至还会遇到拥挤的人群，速度上有影响，但只要自己不停下来，考拉就不计较。为增加难度，考拉在克里的小腿上绑了沙袋，而且隔几天就增加一些重量，不过，克里很快就习惯了。

一个月过去，克里自我感觉有了提高，与考拉的合作也非常愉快。克里的希望越来越近了。

这天晚上，克里在睡梦中突然被一种奇怪的声音惊醒。他拉开电灯一看，窗外似乎闪过一个影子。不好，有贼！克里翻身下床，打开房门四处找寻起来，可找来找去，哪见什么人影？院门锁得好好的，汽车也平安无事地停在车库里，没有任何被盗的迹象，克里以为是自己产生幻觉了，摇头笑笑，转身欲回房里，却意外发现房门口有一信封，打开一看，里面是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克里，别再跑下去了，快停止危险的步伐，否则，你会后悔的！”

克里把那张纸条看了一遍又一遍，却怎么也琢磨不出什么意思。危险的步伐？跑步能有什么危险？过去的一个多月里，自己并没有感到有什么危险存在呀，虽然开始时码头上那个检查站的两只警犬曾扑向过自己，但后来

都是虚惊一场，警犬嗅过之后，都摇头摆尾地走开了，以至于到后来，克里每次经过时，它们连看都不看一眼了。考拉为自己训练已经耗费了许多资金，最终结果就是希望自己在大赛中夺冠，难道他是想从自己身上得到什么？克里不由得笑了，自己如今穷光蛋一个，考拉能图自己什么？别想了，里面不会有阴谋的。

克里最后得出结论：写纸条的人肯定是一个嫉妒者，很可能是自己的竞争对手，故意整出这么个故事，来阻止自己参赛。克里把纸条丢进垃圾桶，便回到床上安心睡了。

克里没有把这件事情告诉考拉，他觉得没有这个必要，也怕因此影响他与考拉的合作，倒是考拉的助手艾丽斯在一次闲谈中问到是否有人威胁之类的话，克里矢口否认，离大赛越来越近了，他不想出什么意外，只要大赛开始，他无论成功与否，都将是受益者，这对他很重要。

可是，没过几天，又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那天一早，克里刚跑起来，忽然被考拉要求返回，直到中午才重新出发。克里问考拉为什么，考拉不高兴地回答：“克里先生，你只是一名运动员，一切要服从教练。”不过，这样的事情毕竟极少发生，绝大部分时候，训练都正常进行。

一天晚上，克里再次收到莫名其妙的纸条：“克里先生，你为什么还不停止危险的步伐呢？悬崖勒马还来得及！”这一次，克里把纸条交给了考拉。考拉看了上面的字迹后，拍拍克里的肩膀说：“离大赛不远了，希望这件事不会影响到你的情绪，这件事我会调查清楚的。”果然，几天后，考拉告诉克里，事情已经搞清楚了，是小城一名运动员搞的鬼，目的